

签署日期： 年 月

授权委托书写注意事项：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方可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应有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表中明确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行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以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其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6.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